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23202149120248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文化系统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法律咨询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1年	1	件	8000.00	8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法律咨询费为每年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元）。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法律咨询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学府街支行

账号：221000618018010024607

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的其他费用负担

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证金、邮寄费、公告费、查询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由甲方预支或由乙方代交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交通费、通讯费、邮寄费、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等费用，在500元以下的，不再另行收取，超过500元的，乙方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服务条款

日常法律服务

- (1) 对甲方企业的规章制度、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诊断，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 (2) 为甲方经营管理中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必要时依法提供律师建议或者出具律师函、通知、催告函等法律文书；
- (3) 审查或者修改甲方所涉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书；
- (4) 经甲方授权，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工作；
- (6) 协助甲方完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7)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供甲方查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学府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10006180180100246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